# Skyworks Solutions, Inc.與Qorvo,Inc.結合，公平會不禁止！

Skyworks透過取得Qorvo經營權，促進市場競爭及應用創新。

■撰文＝陳先呈
（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）

## 前言

Skyworks Solutions, Inc.（下稱Skyworks）為取得更強大的研發規模及資源，擬收購美商Qorvo,Inc.（下稱Qorvo），以期能於射頻前端產業中與全球主要對手競爭，擬先取得Qorvo 100%股份，再由Skyworks直接全資子公司與Qorvo合併，結合後Qorvo消滅，Skyworks將取得Qorvo 100%股份且直接或間接控制Qorvo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，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，且達申報門檻，依法提出結合申報。

## 相關市場

Skyworks及Qorvo均銷售「行動通訊射頻前端產品」及「短程連接射頻前端產品」，故本結合屬水平競爭結合態樣。又該等產品之生產製造遍及全球，且運輸成本低，故本結合之地理市場應為「全球」，惟仍以本結合後對「我國」市場之影響為審查重點。

## 競爭評估

參與結合事業銷售之主力產品為應用於手機行動通訊的「行動通訊射頻前端產品」及應用於Wi-Fi、藍牙和UWB的「短程連接射頻前端產品」，彼此為水平競爭同業，由於市場上競爭者眾多，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仍須面臨來自全球、區域成長型及新興競爭者之激烈競爭，尤其其他主要競爭同業已具備提供涵蓋基頻晶片、系統單晶片與射頻前端產品整合銷售之解決方案，持續於市場上形成競爭壓力，因此結合後，參與結合事業仍受市場競爭之拘束，難以單方提高產品價格，或與其競爭對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採取一致性之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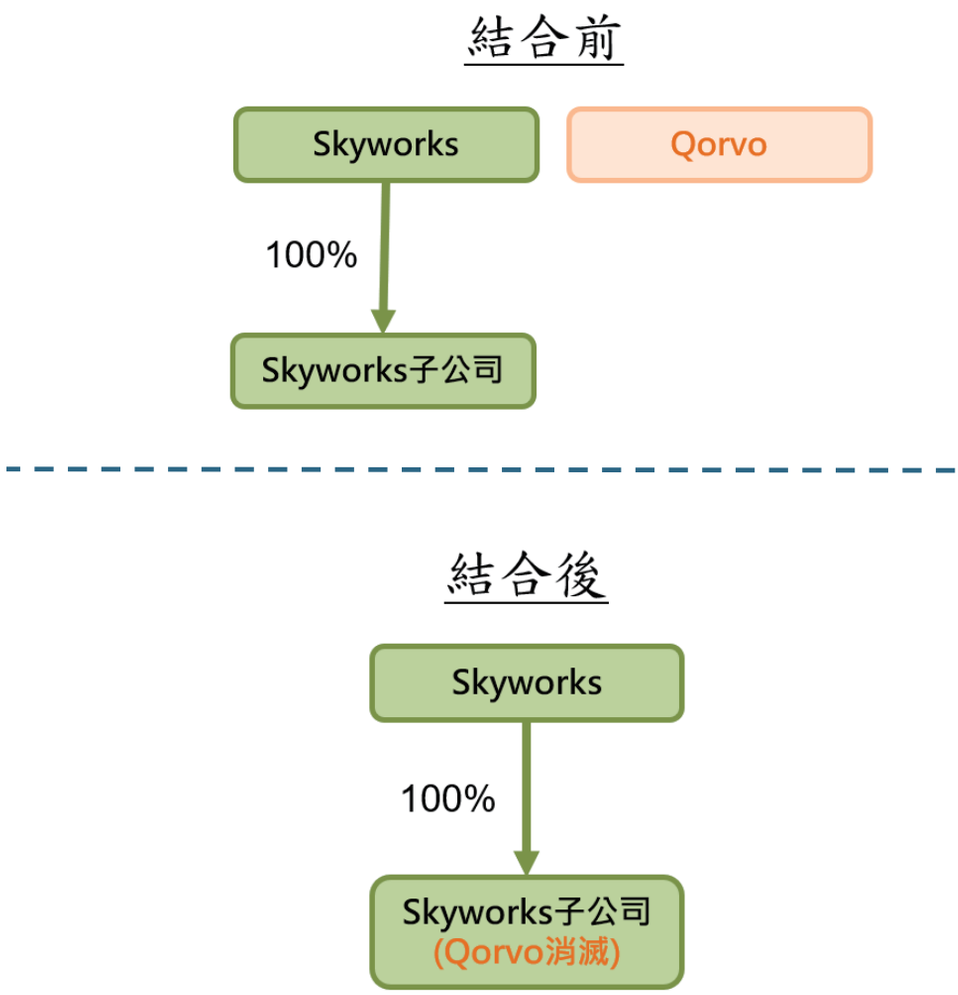
另參與結合事業與我國晶圓代工業者有業務往來，本結合有助於訂單整合，進而對我國代工體系之穩定有所助益；下游網路通訊產品業者，透過競爭性採購及多元採購策略，對參與結合事業形成強大的議價能力，結合後，上下游業者仍保有一定之抗衡力量，此外，相關市場之採購、銷售、進出口或關稅尚無相關法令限制或貿易障礙，且市場上亦不乏有新參進者憑著新技術進入市場，未有參進障礙之疑慮，故本結合尚不致對我國市場結構及競爭情形產生顯著影響。

## 結語

公平會經徵詢主管機關、水平競爭同業等各界意見，並考量射頻前端技術應用廣泛，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可整合雙方互補性資源，或與其他晶片組供應商合作，強化創新能力，且

因投入更多研發投資，亦可提供更廣泛多元的產品組合，將有助促進市場競爭及應用創新，經審酌相關因素後，認本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

## 結合前後關係圖




資料來源：事業結合申請書